



المركز السعودي للتحكيم التجاري  
Saudi Center for Commercial Arbitration

# 仲裁规则

---

于2023年5月1日生效

**Copyright © 2026 Saudi Center for Commercial Arbitration (SCCA)**  
**All Rights Reserved**

SCCA holds all copyrights and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lating to these Rules, which are dedicated to be used only in the area of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provided by SCCA. Any unauthorized use of these Rules is a breach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other applicable regulations.

## 引言

对争议当事人而言，选择合适的仲裁机构至关重要。理想的仲裁机构应当具备高效管理仲裁案件的能力与经验，其程序规则亦应为各方所熟悉，并足以令各方信赖。

《SCCA仲裁规则》第二版（“本规则”）体现了沙特商事仲裁中心（“SCCA”）致力于提供一流案件管理服务、并以灵活机制满足客户不断变化之需求的坚定承诺。本规则的设计立足于每一争议的自身特点，注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尊重使用者自主决定其争议解决方式的权利。

与此同时，本规则亦设有若干强制性条款，力求在恪守正当程序这一根本原则的前提下，使争议得到公平、高效、及时的解决。本规则确立的稳健治理机制，旨在通过尽早厘清前置问题、及时组建仲裁庭、有序管理当事人与程序，避免不必要的费用与拖延，最大限度地提升程序效率。本规则参照国际最佳实践制定，是寻求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当事人的可靠之选。

### 《SCCA仲裁规则》

本规则于2016年5月1日首次施行。第二版在SCCA规则咨询委员会的专业支持下，历经广泛公开征求意见，并吸纳境内外从业者的反馈修订而成。本规则于2023年5月1日生效，是在全面检视和完善现有规则基础上形成的成果，旨在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并进一步优化仲裁程序。

本规则引入了多项修订，以促进有效的案件管理，应对新出现的问题与实践需求。SCCA仲裁院现有权就仲裁程序中的关键管理事宜作出决定，例如仲裁员的任命与撤换、费用的确定、合并仲裁以及裁决核阅等。本规则鼓励运用科技手段，例如以电子方式传输文件、借助电子手段提交证据，以及以电子方式签署裁决，以尽量降低仲裁程序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并提升效率。此外，标的额未超过特定标准的小额争议将自动适用《小额争议程序》。

本规则还对涉及多份合同及多方当事人的仲裁作出了规范，包括追加当事人、合并仲裁以及平行仲裁程序协调等相关规定。本规则更加注重透明度，要求披露对仲裁结果具有经济利益的非当事方，例如第三方资助人。仲裁庭的组成受到严格规制。本规则新增了两项可对仲裁员提出回避的理由，即仲裁员未履行职责或不具备当事人约定的资格条件。

仲裁庭的自由裁量权得到扩展，其有权控制和监督当事人之代理人的变更、鼓励以友好方式解决争议、限制书面陈述的篇幅、限制文件出示请求，并可以远程方式进行庭审。本规则亦特别重视网络安全、隐私保护与数据保护。

总体而言，第二版规则在首版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加以完善，代表着最新、最完备的国际仲裁规则体系。本规则适用于2023年5月1日起（含当日）提起的所有仲裁案件。

### 《快速程序规则》（附件二）

《快速程序规则》于2018年10月15日首次施行，现已配合本规则的修订作相应修改。《快速程序规则》第二版与本规则并行适用，二者冲突时以《快速程序规则》为准。该规则专为争议标的额较小或复杂程度较低、无需启用本规则项下完整程序的争议而设。其最突出的特点是：仅任命一名仲裁员，且庭审仅占用一天时间；独任仲裁员还须在程序终结之日起30日内，或自其受任命之日起180日内（以孰早为准），作出终局裁决。《快速程序规则》同时为当事人提供快速精简的程序，当事人可选择要求仲裁庭仅凭材料裁断争议并设置更短的期限。

凡总标的额不超过4,000,000沙特里亚尔（不含仲裁费用），《快速程序规则》自动适用。但无论总争议标的额多少，当事人均可选择适用《快速程序规则》。

《快速程序规则》第二版自2023年5月1日起生效，适用于该日及之后提起的所有仲裁案件，且与当事人订立合同的日期无关。

## 《紧急仲裁员程序规则》（附件三）

《紧急仲裁员程序规则》于2018年10月15日首次施行，现已配合本规则的修订作相应修改。该规则使当事人无须等待仲裁庭组成，即可通过申请任命紧急仲裁员审理其申请，从而寻求紧急救济。与上一版本不同，修订后的规则更具灵活性，允许任何一方当事人甚至在向SCCA提交仲裁申请书之前即可提出紧急救济申请。但仲裁申请书须在其后10日内提交，否则紧急仲裁程序即告终止。

附件三对紧急仲裁程序作出完整规定，从申请的提交到中间裁决或命令的作出，均设有清晰、高效的时限。紧急仲裁员须自紧急仲裁程序开始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任命，中间裁决或命令须自案卷移交紧急仲裁员之日起14日内作出。

修订后的《紧急仲裁员程序规则》自2023年5月1日起生效，适用于该日及之后提起的所有仲裁。

## 小额争议程序（附件四）

《小额争议程序》于2026年8月1日施行，取代了《在线争议解决（“ODR”）程序规则》（2018年施行，2021年修订）。《小额争议程序》与本仲裁规则及附件一一并适用；如有冲突，以《小额争议程序》的规定为准。

《小额争议程序》专门适用于总争议标的额不超过200,000沙特里亚尔（不含仲裁费用）的小额争议。在《小额争议程序》下，SCCA仲裁院应及时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独任仲裁员应自其受指定之日起30日内作出终局裁决。终局裁决通常依据各方当事人提交的书面材料作出，但仲裁员认为有必要举行庭审的除外；如举行庭审，通常应通过电话、视频会议或任何其他适当的远程通信方式进行。

《小额争议程序》自2026年8月1日起生效，适用于该日及之后提起的所有仲裁案件，无论当事人于何日订立合同。



## SCCA示范条款

本手册提供了若干示范条款，供拟通过由SCCA管理的仲裁解决争议的当事人使用。示范条款清晰、简明，以便当事人参考采用。当事人可考虑在条款中加入其他内容，例如仲裁员人数、仲裁地或仲裁语言，以使条款契合其具体需求。当事人如拟在合同中订入SCCA仲裁条款，应查阅SCCA网站（[www.sadr.org](http://www.sadr.org)）上发布的《SCCA争议解决条款起草指南》，并在必要时寻求法律意见。



##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电话：+966-920003625

电子邮件：Info@sadr.org

网址：www.sadr.org

### 利雅得总部

沙特阿拉伯王国

利雅得阿尔穆塔马拉特区

法赫德国王支路7982号

沙特商会联合会大楼8层

邮编：12711-4183，邮政信箱：4183

### 吉达办事处

沙特阿拉伯王国

吉达市巴格达迪亚西区

阿曼纳街

吉达商会大楼7楼

邮编：21431，邮政信箱：1264

### 迪拜办事处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谢赫扎耶德路

阿尔法坦货币大厦2号塔楼3层307 - 308室

邮政信箱：747

电话：+971-8003625



# 目录

## 仲裁规则

|                         |           |
|-------------------------|-----------|
| <b>第一节 总则</b>           | <b>11</b> |
| 第1条：定义                  | 11        |
| 第2条：适用范围                | 12        |
| 第3条：SCCA仲裁院             | 12        |
| 第4条：通知与期限计算             | 13        |
| 第5条：仲裁申请书               | 14        |
| 第6条：仲裁答辩书               | 14        |
| 第7条：紧急保全措施              | 15        |
| 第8条：仲裁请求或答辩的变更          | 17        |
| 第9条：代理与协助               | 17        |
| 第10条：程序管理会议             | 18        |
| <b>第二节 多份合同和多方当事人仲裁</b> | <b>19</b> |
| 第11条：多份合同               | 19        |
| 第12条：追加当事人              | 19        |
| 第13条：合并仲裁               | 20        |
| 第14条：程序的协调              | 21        |
| <b>第三节 仲裁庭的组成</b>       | <b>22</b> |
| 第15条：仲裁员人数              | 22        |
| 第16条：仲裁员的任命             | 22        |
| 第17条：披露                 | 24        |
| 第18条：仲裁员的回避             | 25        |
| 第19条：仲裁员的更换             | 26        |
| 第20条：仲裁庭秘书              | 26        |
| 第21条：责任的排除              | 26        |
| <b>第四节 仲裁程序</b>         | <b>27</b> |
| 第22条：仲裁地                | 27        |
| 第23条：仲裁语言               | 27        |
| 第24条：可受理性、可仲裁性、管辖权      | 27        |
| 第25条：仲裁程序的进行            | 28        |
| 第26条：请求或答辩的早期决定         | 29        |
| 第27条：信息交换               | 30        |
| 第28条：临时性、暂时性、保全性或其他措施   | 31        |
| 第29条：开庭审理               | 32        |
| 第30条：事实证人               | 33        |
| 第31条：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 33        |
| 第32条：缺席                 | 34        |
| 第33条：程序终结及裁决期限          | 34        |
| 第34条：异议权的放弃             | 35        |
| <b>第五节 裁决</b>           | <b>36</b> |
| 第35条：裁决、命令及决定           | 36        |
| 第36条：裁决的形式及效力           | 36        |
| 第37条：适用法律               | 37        |
| 第38条：和解或其他终止事由          | 37        |
| 第39条：裁决的解释与更正及补充裁决的请求   | 38        |



|                      |           |
|----------------------|-----------|
| 第40条：仲裁费用            | 38        |
| 第41条：SCCA 管理费用和支出    | 39        |
| 第42条：仲裁庭的报酬和费用       | 39        |
| 第43条：预付保证金           | 40        |
| 第44条：保密              | 41        |
| 第45条：规则的解释           | 41        |
| 第46条：网络安全、隐私和数据保护    | 41        |
| <b>附件一 仲裁费用与收费</b>   | <b>42</b> |
| 第1条：SCCA登记费          | 42        |
| 第2条：SCCA管理费用与开支      | 42        |
| 第3条：仲裁庭报酬与开支         | 42        |
| 第4条：计算方式             | 45        |
| 第5条：保证金              | 45        |
| 第6条：付款方式             | 46        |
| 第7条：裁决解释与更正费用        | 47        |
| 第8条：仲裁庭秘书报酬与开支       | 47        |
| 本规则项下普通案件SCCA收费标准    | 48        |
| <b>附件二 快速程序规则</b>    | <b>49</b> |
| 第1条：适用范围             | 49        |
| 第2条：仲裁申请书与答辩书        | 49        |
| 第3条：程序管理会议           | 49        |
| 第4条：对《快速程序规则》适用性的异议  | 50        |
| 第5条：请求或抗辩的变更         | 50        |
| 第6条：仲裁员的任命           | 50        |
| 第7条：程序会议与程序令         | 51        |
| 第8条：基于书面意见的程序        | 51        |
| 第9条：基于庭审的程序          | 51        |
| 第10条：裁决              | 52        |
| 第11条：费用              | 52        |
| 第12条：一般规则            | 52        |
| 本规则项下快速案件SCCA收费标准    | 53        |
| <b>附件三 紧急仲裁员程序规则</b> | <b>54</b> |
| 第1条：紧急措施申请           | 54        |
| 第2条：紧急仲裁员的任命         | 55        |
| 第3条：对紧急仲裁员的异议与更换     | 55        |
| 第4条：案卷的移交            | 56        |
| 第5条：仲裁地              | 56        |
| 第6条：程序               | 56        |
| 第7条：中间裁决或命令的时限与形式    | 56        |
| 第8条：中间裁决或命令的效力       | 58        |
| 第9条：紧急仲裁费用           | 58        |
| 第10条：一般规则            | 59        |
| <b>附件四 小额争议程序</b>    | <b>60</b> |
| 第1条：适用范围             | 60        |
| 第2条：仲裁申请书            | 60        |
| 第3条：答辩与反请求           | 61        |
| 第4条：通知与期限            | 61        |
| 第5条：仲裁员的任命与异议        | 61        |
| 第6条：仲裁地              | 62        |



|                     |           |
|---------------------|-----------|
| 第7条：仲裁语言            | 62        |
| 第8条：仲裁的进行与庭审        | 62        |
| 第9条：终局裁决            | 63        |
| 第10条：费用             | 63        |
| <b>SCCA仲裁示范条款</b>   | <b>64</b> |
| SCCA标准条款            | 64        |
| 对SCCA标准条款的调整        | 64        |
| 关于合同与仲裁协议适用实体法的特别说明 | 65        |



## 仲裁规则

经修订并于2023年5月1日生效

### 第一节 总则

#### 第1条：定义

在本《SCCA仲裁规则》及其附件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b>管理机构</b>    | 指作为仲裁案件管理机构的SCCA                |
| <b>仲裁庭</b>     | 指由一名或多名仲裁员组成、对仲裁案件作出裁决的组织       |
| <b>裁决</b>      | 包括仲裁员作出的中间裁决、部分裁决、终局裁决或补充裁决     |
| <b>申请人</b>     | 包括一名或多名申请人                      |
| <b>请求</b>      | 包括仲裁请求、反请求、交叉请求，以及以抵销为目的提出的任何请求 |
| <b>日</b>       | 指日历日                            |
| <b>紧急仲裁员</b>   | 指审理紧急仲裁案件的独任仲裁员                 |
| <b>通知</b>      | 指任何书面的通知、往来函件、提议、请求、答辩、诉状或文书    |
| <b>当事人</b>     | 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和被追加的当事人              |
| <b>院长</b>      | 指SCCA仲裁院院长                      |
| <b>被申请人</b>    | 包括一名或多名被申请人                     |
| <b>本规则</b>     | 指《SCCA仲裁规则》                     |
| <b>SCCA</b>    | 指沙特商事仲裁中心                       |
| <b>SCCA仲裁院</b> | 指沙特商事仲裁中心的仲裁院，包括其院长、副院长、成员及各委员会 |
| <b>副院长</b>     | 指SCCA仲裁院的一名或多名副院长               |



## 第2条：适用范围

### 第一节 总则

#### 第2条：适用范围

1. 凡当事人约定将其之间因特定法律关系（无论是否基于合同）产生的争议提交本规则项下进行仲裁，或约定由SCCA对争议进行仲裁但未指定具体规则的，该等争议应依照本规则解决。当事人由此授权SCCA管理该仲裁。
2. 本规则自2023年5月1日起生效，适用于该日及之后开始的任何仲裁。本规则各附件构成本规则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规则规定了SCCA作为管理机构的职责与义务。除依本规则及《SCCA仲裁院内部规则》应留由SCCA仲裁院行使的职能外，管理机构可通过SCCA任何案件管理办公室，或通过SCCA订有合作协议的仲裁机构提供服务。依本规则管理的仲裁，应仅由SCCA或经SCCA授权的机构管理。
4. 仲裁应适用本规则，但本规则的任何规定与仲裁所适用法律中当事人不得排除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的，以该强制性规定为准。
5.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规则应与以下规则一并适用：
  - a) 《快速程序规则》，如争议事项属于附件二第1条规定的适用范围；或者
  - b) 《小额争议程序》，如争议事项属于附件四第1条规定的适用范围。

如有冲突，附件二（如适用）或附件四（如适用）的规定优先于本规则适用。

#### 第3条：SCCA仲裁院

1. SCCA仲裁院是独立于SCCA的机构，承担本规则及《SCCA仲裁院内部规则》规定的若

干职能。

2.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SCCA仲裁院的决定为终局决定，对当事人及仲裁庭均具约束力。当事人放弃就SCCA仲裁院的决定提起上诉或申请复议的任何权利。

#### **第4条：通知与期限计算**

1.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仲裁庭另有命令外，通知应通过快递、挂号信，或任何可留存发送记录的通讯方式（包括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发送。
2. 当事人已专门指定接收通知的实体地址或电子地址的，任何通知均应送至该当事人或其授权代表指定的地址，且前述一旦完成，即视为送达。当事人未作此种指定的，通知以下列任一方式送达该当事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视为送达：（1）当面交付；（2）送至营业地；（3）送至经常居住地；（4）送至收件人在该通讯发出时授权的电子邮箱地址；或（5）经合理努力仍无法查得上述地址或送达未果的，送至收件人最后为人所知的营业地或经常居住地。
3. 通知依本条第2款送达视为已于当日被接收。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发送的通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完成日。
4. 一方当事人向仲裁庭提交的通知，应同时由该当事人发送至所有其他当事人；除管理机构另有指示外，亦应发送给管理机构。
5. 在依本规则计算期限时，期限自通知依本条第2款送达或视为已送达之日的次日起算。如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收件人营业地或经常居住地的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日的，期限截止时间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期限起算后、截止前这一期间的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日应计入期限。
6. 仲裁庭尚未组成的，管理机构可在其认为正当的情况下延长本规则规定的任何期限。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庭可自行决定延



长该期限，但第33条第4款规定的期限及管理机构确定的其他期限除外。

## 第5条：仲裁申请书

1. 申请人应依第4条规定，将仲裁申请书（包括所有随附文件）发送至其他当事人及管理机构。
2. 仲裁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关于将争议提交SCCA仲裁的声明；
  - b) 当事人及其授权代表（如已知）的名称与联系方式；
  - c) 引发争议或与争议相关的合同或法律文书之副本；申请人据以支持其请求的仲裁协议如不属于该合同或法律文书的组成部分，亦应附仲裁协议副本；
  - d) 对仲裁请求的说明，以及支持该请求的事实摘要；
  - e) 对所寻求之救济或补救措施与请求给付之金额的说明；以及
  - f) 关于仲裁员人数、仲裁语言及仲裁地的提议（若当事人此前未就该等事项达成合意）。
3. 当事人就仲裁申请书是否完备存在分歧的，不影响仲裁庭的组成；该分歧应由仲裁庭最终解决。
4. 仲裁申请书提交时应一并交纳附件一第1条规定的相应SCCA登记费。仲裁程序自管理机构自行认定上述立案要求已满足且SCCA登记费已交纳之日起视为开始。

## 第6条：仲裁答辩书

1. 被申请人应自仲裁程序开始之日起30日内，依第4条之规定，将仲裁答辩书（包括所有随附文件）发送至其他当事人及管理机构。
2. 仲裁答辩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被申请人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 b) 依第5条第2款d项和e项, 对仲裁申请书所载请求及所寻求救济的回应; 以及
  - c) 关于依本规则组成的仲裁庭无管辖权的任何抗辩。
3. 仲裁答辩书还可以载明:
- a) 反请求或以抵销为目的的请求 (如有) 的简要描述。该等描述应包括相关事实依据、所寻求救济的说明, 以及请求给付之金额; 以及
  - b) 针对申请人的提议, 就仲裁员人数、仲裁语言及仲裁地提出的意见或提议。
4. 被申请人未提交仲裁答辩书的, 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 第7条: 紧急保全措施

1. 任何一方当事人 (“申请人”) 均可在仲裁庭组成前, 按照附件三的规定, 通过电子邮件将寻求紧急救济的书面申请 (包括所有随附文件) (“申请”) 发送至管理机构及其他当事人。仅在申请人无法获得当事人电子邮箱地址 (依第4条第2款确定)、电子送达未果、或当事人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形下, 申请人方可依第4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发送申请。申请中应包含一项声明, 确认申请人已通知其他当事人, 或说明申请人为通知其他当事人而采取的善意措施。
2. 申请人应在申请中具体说明所寻求救济的性质、施予救济的紧迫性, 以及申请人有权获得该等救济的理由。
3. 提交申请时, 申请人应一并交纳附件三第9条规定的相应SCCA管理费及紧急仲裁员费用。紧急仲裁自管理机构自行认定上述立案要求已满足且相关费用已交纳之日起, 视为开始。
4. 管理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的, 应终止紧急



仲裁程序，但紧急仲裁员认为有必要延长该期限的除外。

5. SCCA仲裁院应自依本条第1款收到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任命一名紧急仲裁员。拟任紧急仲裁员在接受任命前，应依第17条向管理机构披露可能引起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对紧急仲裁员任命提出的任何回避申请，应自管理机构将紧急仲裁员的任命及其所披露情形通知当事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提出。
6. 紧急仲裁员应尽快且无论如何应自获任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制定审理申请的程序时间表。该程序时间表应为所有当事人提供合理的陈述机会，并可规定以电话、视频、书面意见或其他适当方式取代现场开庭审理。紧急仲裁员享有第24条赋予仲裁庭的权力，包括对自身管辖权作出裁决的权力，并应解决关于本条适用性的任何争议。
7. 紧急仲裁员有权命令或裁决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临时性、暂时性或保全性措施，包括禁令救济以及为保护或保全财产而采取的措施。任何该等措施可采取中间裁决或命令的形式。紧急仲裁员应说明作出中间裁决或命令所依据的理由，理由可采用简要形式。紧急仲裁员可修改或撤销该中间裁决或命令。任何中间裁决或命令具有与依第28条作出的临时措施相同的效力，并自作出之时起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立即遵守该等中间裁决或命令。
8. 紧急仲裁员应自案卷移交紧急仲裁员之日起14日内作出其中间裁决或命令。管理机构可根据紧急仲裁员的合理请求或在其认为必要时延长该期限。
9. 紧急仲裁员作出的任何中间裁决或命令，在下列情形下不再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 a) 在终局裁决作出前，所有请求被撤回或仲裁程序被终止的；或

- b) 仲裁申请书未依第5条第2款提交，或争议未经管理机构立案的。在此情形下，中间裁决或命令所针对的当事人可请求紧急仲裁员作出新的中间裁决或命令，以撤销原中间裁决或命令。
10. 紧急仲裁员的权力自仲裁庭组成时终止。仲裁庭组成后，可重新审查、修改或撤销紧急仲裁员作出的中间裁决或命令。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紧急仲裁员不得担任仲裁庭成员。
11. 紧急仲裁员可将寻求救济的当事人提供适当的担保作为作出任何中间裁决或命令的条件。
12. 一方当事人向司法机关申请临时措施的，不视为与本条或仲裁协议相抵触，亦不视为放弃仲裁权利。
13. 与本申请有关的各项费用（包括SCCA管理费及紧急仲裁员费用），由紧急仲裁员决定；但仲裁庭有权在终局裁决中就该等费用的分担作出最终决定。

## 第8条：仲裁请求或答辩的变更

1. 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在仲裁庭组成前变更或补充其仲裁申请书、答辩书或任何关于仲裁请求或答辩的陈述。
2. 仲裁庭组成后，任何变更或补充的请求应经仲裁庭准许。仲裁庭在决定是否准许时，应考虑变更或补充是否会造成程序的不当拖延、损害其他当事人、超出仲裁庭管辖范围，或存在仲裁庭认为不适当的其他情形。仲裁庭可将提出请求的一方提供适当担保作为条件，准予其变更或补充请求。

## 第9条：代理与协助

1. 各方当事人均可由其选定的人员代理或协助。除适用法律另有要求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由法律执业者或其他任何授权代表代理或协助，包括外国法律执业者，且不论其执业地或取得执业资格的法域为何。



2. 当事人应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及地址通知所有其他当事人、仲裁庭及管理机构，并应注明其职责为代理还是协助。对于代理人，仲裁庭和管理机构可主动或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随时要求其提供授权证明（证明形式由仲裁庭或管理机构确定）。
3. 各方当事人如拟变更或增加代理人，应立即通知其他当事人、仲裁庭及管理机构。仲裁庭为维护仲裁庭的组成或裁决的终局性之需，可不准许拟议的代理人变更。仲裁庭作出该决定时，应特别考虑仲裁所处阶段，以及变更或增加代理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10条：程序管理会议**

管理机构可在仲裁庭组成前召开程序管理会议，以促进当事人就仲裁员选定、程序效率事项及任何其他行政管理事项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程序管理会议应通过视频会议、电话或其他适当的远程通讯方式举行。

## 第二节 多份合同和多方当事人仲裁

### 第11条：多份合同

1. 源于或涉及多于一份合同或仲裁协议的请求，在符合下列条件时，可在同一份仲裁申请书中提出：
  - a) 所寻求的救济源于同一交易或一系列相关交易；
  - b) 引发仲裁的各仲裁协议项下存在共同的法律问题或事实问题；以及
  - c) 请求所依据的多份仲裁协议彼此相容。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就全部请求可否在同一仲裁中合并审理提出异议的，不影响管理机构对该案的管理。该等异议应于仲裁庭组成后交由其决定，但管理机构自行决定将其交由SCCA仲裁院决定的除外。异议交由SCCA仲裁院决定的，SCCA仲裁院应参照第13条规定的合并要件处理。SCCA仲裁院作出按单一仲裁进行的决定，不影响仲裁庭依第24条作出任何决定。

### 第12条：追加当事人

1. 一方当事人拟追加仲裁当事人的，应向管理机构、被追加当事人及其他当事人提交追加当事人申请书。在任何仲裁员获任命后，不得追加当事人，除非：
  - a) 包括被追加当事人在内的全体当事人均表示同意，且被追加当事人对已组成的仲裁庭表示接受；或
  - b) 被追加当事人既同意被追加又对已组成的仲裁庭表示接受，且仲裁庭认定该追加适当。
2. 仲裁庭在决定追加是否适当时，应考虑案件的所有相关情形，包括仲裁庭对被追加当事人是否具有表面管辖权、追加申请提出的时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以及追加对仲裁的影响。



3. 被追加当事人接受追加之日，应视为针对该被追加当事人的仲裁程序开始之日。
4. 追加当事人申请书应包含与第5条第2款规定的仲裁申请书相同的内容。
5. 被追加当事人应依第6条提交答辩书。
6. 被追加当事人可依第6条对任何其他当事人提出请求。

### 第13条：合并仲裁

1. 在下列情形下，SCCA仲裁院可应一方当事人或仲裁庭的请求，将本规则项下两个或两个以上正在进行的仲裁合并为一个仲裁：
  - a) 各方当事人同意合并；
  - b) 各仲裁案件中的所有请求均依据同一仲裁协议提出；或
  - c) 各仲裁案件中的请求虽非依据同一仲裁协议提出，但各仲裁案件中的争议因同一法律关系产生，且SCCA仲裁院认定相关仲裁协议彼此相容。
2. 任一仲裁案件的仲裁庭已经组成完毕的，不得依本条提出合并申请，除非：
  - a) 所有仲裁案件的当事人均同意合并；或
  - b) 所有仲裁庭的全体成员完全相同，且各仲裁庭均请求合并。
3. SCCA仲裁院在决定是否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仲裁案件时，应考虑所有相关情形，包括：
  - a) 适用法律；
  - b) 相同仲裁员在各相关程序中获任命的情况；
  - c) 各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 d) 各仲裁案件是否涉及共同的法律问题和 / 或事实问题；以及



- e) 合并仲裁是否有助于实现公正与效率。
4. SCCA仲裁院决定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仲裁案件的，视为各仲裁案件的所有当事人均放弃其提名仲裁员的权利。SCCA仲裁院应在必要时完成合并后仲裁案件的仲裁庭组成工作，并可撤销对任何仲裁员的确认或任命，亦可增加任命仲裁员，或从此前已任命的仲裁员中为合并后的仲裁案件挑选仲裁员。

#### **第14条：程序的协调**

在符合下列条件时，仲裁庭可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后，协调本规则项下两项或多项仲裁案件的程序，包括统一各仲裁案件的特定程序事项、就所有仲裁案件作出单一裁决，或暂停任何仲裁程序直至任何其他仲裁作出决定：

- a) 各仲裁案件的仲裁庭组成相同；
- b) 各仲裁案件涉及共同的法律问题或事实问题；以及
- c) 协调将有助于以迅速、经济的方式解决争议。



## 第三节 仲裁庭的组成

### 第15条：仲裁员人数

当事人此前未就仲裁员人数达成约定的，应任命一名仲裁员，但SCCA仲裁院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后，鉴于案件标的、复杂程度或其他情形而自行裁量认定应由三名仲裁员审理的除外。

### 第16条：仲裁员的任命

#### 依约定程序提名

1. 当事人可商定仲裁员的提名程序，并应将该约定程序及时告知管理机构。
2. 当事人可在管理机构协助下、亦可不经其协助，约定提名任何仲裁员。作出此种提名时，当事人应考虑该仲裁员是否有时间履职，并及时通知管理机构，以便向该仲裁员发送接受提名声明书及本规则副本。
3. 当事人已就仲裁员的提名程序达成一致，但未在该程序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提名的，SCCA仲裁院可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书面请求，履行该程序中尚待履行的全部事项。
4. 自仲裁开始后30日内，或在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时间内，仲裁员提名仍未完成的，SCCA仲裁院得应任何一方当事人之请求，依下列规定任命仲裁员。

#### 独任仲裁员的提名

5. 案件由独任仲裁员审理的，当事人应当尝试共同提名该仲裁员。当事人未在仲裁开始后30日内作出该共同提名的，SCCA仲裁院应依下文规定任命该仲裁员。

#### 仲裁庭成员的提名

6. 案件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审理、且当事人未另有约定的，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应在仲裁开始后的30日内各自提名一名仲裁员。



7. 仲裁的当事人数量多于两方的，多方申请人应在仲裁开始后30日内共同提名一名仲裁员，多方被申请人亦然。
8. 依第12条已追加当事人的，在追加后30日内，被追加当事人可与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共同提名一名仲裁员。
9. 在本条第7款或第8款规定的期限内未作出共同提名的，SCCA仲裁院应依下文规定任命仲裁庭的各成员，并指定首席仲裁员。在此情形下，各方当事人应视为放弃其提名仲裁员的权利，SCCA仲裁院可撤销先前对任何仲裁员的确认或任命。
10.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担任首席仲裁员的第三名仲裁员应由SCCA仲裁院依下列规定任命。

### SCCA仲裁院的任命

11. 所有仲裁员，无论是由当事人提名还是其他方式产生，均应由SCCA仲裁院任命。
12. SCCA仲裁院在作出任命时，应在管理机构向当事人征求意见后，综合考虑仲裁员是否有时间履职及是否具备依本规则进行仲裁的能力，任命适当的仲裁员。
13. 在任命仲裁员时，SCCA仲裁院可自行裁量决定采用直接任命方式，或采用本条第15款规定的名单程序。
14. 无论当事人就仲裁员人数或提名程序作出何种约定，在特殊情形下，为避免出现可能影响裁决效力的不平等待遇或不公平的重大风险，SCCA仲裁院可直接任命仲裁员。在此情形下，视为各方当事人放弃其提名仲裁员的权利，SCCA仲裁院可撤销对先前任何仲裁员的确认或任命。
15. SCCA仲裁院可自行裁量采用下列名单方法任命仲裁员：
  - a) 管理机构应同时向各方当事人发送一份内容相同的仲裁员候选人名单。各方当事人应从所送名单中商定仲裁员，并应及时将达成的任何合意告知管理机构。



- b) 各方当事人收到仲裁员名单后仍无法商定仲裁员的，应自名单发送之日起14日内，划去其反对的人选、按偏好顺序为其余人选编号，并将名单返还至管理机构。如一方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返还名单的，视为接受名单上所有人选。各方当事人无须相互交换所选名单。
- c) SCCA仲裁院应从各方当事人名单中均获认可的仲裁员人选中，按标明的共同偏好顺序，任命一名仲裁员履职。
- d) 当事人未能就名单所列任何人选达成一致，或无法从所送名单中作出任命的，SCCA仲裁院有权不再提交新名单而径行任命。
- e) SCCA仲裁院应指定首席仲裁员。

## 第17条：披露

1. 依本规则履职的仲裁员应保持公正性和独立性，并应按照管理机构提供的接受指定声明书所载条款及《SCCA仲裁员道德守则》行事。
2. 在接受提名时，仲裁员应签署管理机构提供的接受声明书，确认其有时间履职，并保持独立性和公正性。仲裁员应披露可能引起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
3. 在仲裁的任何阶段，如出现可能引起该等怀疑的情形，仲裁员或当事人应立即向所有当事人及管理机构披露该等信息。管理机构在收到仲裁员或当事人作出的该等披露后，应将其转告所有当事人；如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亦应转告所有仲裁员。
4. 仲裁员或当事人作出披露，并不必然表示其认为所披露的信息会引起对该仲裁员公正性或独立性的合理怀疑。
5. 当事人在知悉相关信息后的合理期限内，未披露可能引起对仲裁员公正性或独立性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的，即构成放弃以该等情形为由对该仲裁员申请回避的权利。



6. 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向管理机构、所有其他当事人及仲裁员披露任何对仲裁结果享有经济利益的非当事人的身份，包括任何第三方资助人。
7. 除《SCCA仲裁员道德守则》准则三第（B）项另有规定外，当事人应避免就仲裁与任何仲裁员或拟任仲裁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单方接触。一旦发生此种接触，应立即将接触的内容及理由告知其他所有当事人及仲裁庭。

## 第18条：仲裁员的回避

1. 在下列情形下，可提请仲裁员回避：
  - a) 存在引起对该仲裁员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
  - b) 该仲裁员未履行其职责；或
  - c) 该仲裁员明显不具备当事人约定的资格。
2. 管理机构可主动请求SCCA仲裁院，以仲裁员未履行职责为由，考虑将其更换。
3. 拟申请仲裁员回避的当事人，应在下列时点后14日内向管理机构发送回避申请：
  - a) 其已收到关于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获任命的通知；或
  - b) 该方当事人知悉本条第1款所述情形之时。

回避申请应载明回避的理由。除仲裁庭另有决定外，任何回避申请不中止，亦不以其他方式影响正在进行的仲裁程序。

4. 收到该等回避申请后，管理机构应将该申请通知其他当事人及仲裁庭。管理机构应给予其他当事人、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及仲裁庭其他成员在合理期限内提交书面意见的机会。该等意见应交管理机构、所有当事人及仲裁庭全体成员。
5. 一方当事人申请某仲裁员回避后，所有当



事人可同意该回避申请。该仲裁员亦可主动退出任职。无论何种情形，均不表明认可回避理由成立。

6. 全体当事人未就回避申请达成一致且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亦未主动退出的，SCCA仲裁院应就该回避申请的可受理性及成立与否作出决定。
7. 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SCCA仲裁院可自行决定是否就其关于回避申请的决定提供书面理由。提供理由可以交纳由SCCA仲裁院确定的费用为条件。

### **第19条：仲裁员的更换**

如仲裁员因任何原因辞任或被免除任职，致使其任职空缺的，应另行任命替代仲裁员。SCCA仲裁院可决定沿用原提名程序，或依照第16条另行任命。

### **第20条：仲裁庭秘书**

经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可指定仲裁庭秘书。仲裁庭秘书应依本规则及《SCCA秘书规则》履职。

### **第21条：责任的排除**

仲裁员（包括任何紧急仲裁员）、仲裁庭指定的任何人员、管理机构、SCCA董事会及其成员、SCCA仲裁院及其成员、SCCA各委员会及其成员，以及SCCA及其雇员，就本规则项下仲裁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任何当事人均不承担责任，但适用法律禁止该等责任限制的除外。当事人同意，前述任何人员或机构均无义务就仲裁作出任何陈述，且任何当事人均不得使前述任何人员或机构成为与仲裁相关的任何司法程序或其他程序的当事人或证人。

## 第四节 仲裁程序

### 第22条：仲裁地

1. 当事人在管理机构确定的日期前，未能就仲裁地达成一致的，由SCCA仲裁院初步确定仲裁地，并由仲裁庭在其组成之日起 30 日内最终确定。
2. 在确定仲裁地时，SCCA仲裁院和仲裁庭应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该地点对各方当事人的便利程度。
3.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及根据第29条第2款远程进行庭审之情形外，仲裁庭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举行庭审和程序性会议，而不受仲裁地的限制。仲裁庭亦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进行合议。
4. 无论裁决在何地点签署（包括以电子方式），裁决均应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 第23条：仲裁语言

1. 当事人未在管理机构确定的日期前就仲裁语言达成一致的，由管理机构初步确定仲裁语言，并由仲裁庭在其组成之日起30日内作出最终确定。
2. 在确定仲裁语言时，管理机构 and 仲裁庭均应综合考虑仲裁协议所使用的语言、载有该仲裁协议的合同所使用的语言、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所选语言对各方当事人的便利程度。
3. 仲裁庭可命令对以原始语言提交的下列文件附译文：附于仲裁申请书、答辩书或任何请求陈述书或答辩陈述书之后的任何文件，以及在仲裁过程中提交的任何补充文件或证据；译文的语言应为当事人约定或管理机构确定的语言。在多种语言的情形下，仲裁庭可将译文限于其中一种或数种语言。

### 第24条：可受理性、可仲裁性、管辖权

1. 仲裁庭有权就下列事项作出裁决：



- a) 其自身的管辖权，包括针对仲裁协议的存在、范围或效力提出的任何异议；以及
  - b) 请求是否可受理或可仲裁。
2. 仲裁庭认定合同不成立、无效或未生效，不得仅以此为由使得合同所载仲裁协议无效或不可执行。
3. 仲裁当事人多于两方的，仲裁应在仲裁庭确信存在有约束力的仲裁协议的当事人之间进行。
4. 当事人对仲裁庭的管辖权或对请求的可受理性、可仲裁性提出异议，应不迟于其提交仲裁答辩书或对其他任何请求的答辩书之时提出。仲裁庭可酌情延长该期限。
5. 仲裁庭可就本条项下的任何异议作出先决性决定，或将其作为实体裁决的一部分作出。
6. 在仲裁庭组成之前提出的对仲裁庭管辖权或对请求可受理性、可仲裁性的异议，不影响管理机构按照第16条的规定推进组成仲裁庭。该等异议应在仲裁庭组成后提交仲裁庭裁决。

## 第25条：仲裁程序的进行

1. 在不违反本规则的前提下，仲裁庭得以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进行仲裁，但应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确保每一方当事人享有陈述权利，并获得公平陈述案情的机会。
2. 仲裁庭应以高效、经济的方式进行仲裁以解决争议，并应考虑争议的复杂程度和争议标的额。除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认为不必要与当事人召开案件管理会议外，该会议应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30日内，以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方式召开。该会议目的在于安排仲裁的各阶段事项并就相关程序达成一致，包括当事人提交各项书状的格式与期限，以及庭审日期（如举行庭审）。在确定仲裁程序时，鼓励仲裁庭及当事人考虑运用技术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通

信、电子提交文件及以电子方式举证），以减少仲裁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在所有案件中，仲裁庭均应综合考量案件的所有情况，包括任何一方当事人就使用上述技术将损害其陈述案件之能力所提出的合理据的异议，就技术使用的范围作出决定。

3. 仲裁庭可酌情决定先决性问题、将程序分阶段进行、指示举证顺序、排除重复或不相关的证人证言或其他证据，并指示当事人将其陈述聚焦于一经解决即可对案件的全部或部分作出裁决的争议焦点。
4. 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仲裁庭可随时命令当事人按照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方式和期限，提交书面意见，或提交文件、证物或任何其他证据。
5. 仲裁庭应决定证据的可采性、关联性、重要性及其证明力。
6. 各方当事人应尽力避免仲裁中不必要的延误和费用。为维护仲裁的效率和完整性，仲裁庭可作出费用分担决定或不利推断，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7. 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仲裁庭均可鼓励当事人通过协商或调解等任何形式的友好争议解决方法解决全部或部分争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仲裁员不得担任调解员。

## **第26条：请求或答辩的早期决定**

1. 任何一方当事人（“申请方”）可请求仲裁庭就请求或答辩中提出的管辖权、可受理性或法律实体问题作出决定（“申请”），而无需经过仲裁通常程序中本应进行的每一步骤。该申请可涉及下列主张：
  - a) 对案件结果有重要影响的某项事实或法律主张明显缺乏依据；
  - b) 即使假定对方提出的事实属实，根据所适用的法律亦不可能作出有利于该方的裁决；或
  - c) 对案件结果有重要影响的任何事实或法律问题，因任何其他理由适合通过早期



决定方式予以确定。

2. 申请方应在所涉请求或答辩提交之日起30日内，将申请送交仲裁庭、管理机构及其他各方当事人。申请方应在申请中说明其事实和法律依据，以及早期决定将如何有助于更高效地解决争议。
3. 在决定是否准许该申请时，仲裁庭应在给予其他各方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机会后，综合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包括早期决定在何种程度上有助于按照第25条第2款的规定，以高效、经济的方式推进争议的解决。如准许审理该申请，仲裁庭应制定程序时间表，确保当事人能按照第25条第1款获得平等、合理的陈述案情的机会。
4. 仲裁庭应在其准许申请进入审理之日起30日内，就该申请作出命令或裁决。经仲裁庭请求，管理机构可在特殊情况下将该期限至多延长15日。仲裁庭应说明其命令或裁决的理由，该理由可采用简要形式。仲裁庭可立即就费用作出决定，亦可将费用决定保留至后续阶段。若仲裁庭认为该申请明显缺乏依据，可命令败诉方承担费用。驳回申请的命令不影响仲裁庭对相关事实和法律问题作出的最终决定。

## 第27条：信息交换

1. 仲裁庭应管理当事人之间的信息交换，以维护程序的效率和经济性。仲裁庭和当事人应尽力避免不必要的延误和费用，同时确保平等对待并保障各方陈述其请求和抗辩的机会。在给予当事人合理的陈述意见机会后，仲裁庭可作出任何程序性命令，以实现下列目的：
  - a) 限制某些书面意见的长度或内容，或免除提交某些书面意见；
  - b) 限制任何证人的书面或口头证言；
  - c) 要求当事人通过电子方式进行通讯往来；或
  - d) 要求所有书面意见仅通过电子邮件或其

他电子方式提交。

2. 各方当事人应按照仲裁庭确定的时间表交换拟支撑其主张的全部文件。仲裁庭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后，可限制对文件出示的任何请求。
3. 拟交换的文件以电子形式存储的，持有该文件的一方当事人可采用对其最为便利和经济的形式（包括纸质副本）提供，除非仲裁庭经申请认定确有必要以其他形式获取该文件。为使检索成本尽可能降低，对以电子形式存储的文件提出的出示请求，应范围明确、表述有序。仲裁庭可指示进行测试或采取其他方式，以聚焦和限制检索范围。
4. 经申请，仲裁庭可要求一方当事人在收到合理通知后允许对相关场所或物品进行勘查。
5. 一方当事人未遵守关于信息交换的命令的，仲裁庭可作出不利推断，并可在决定费用分担时将该未遵守行为纳入考量。

## **第28条：临时性、暂时性、保全性或其他措施**

1. 仲裁庭可根据一方当事人（以下称“申请人”）的申请，采取临时措施。
2. 此类临时措施可包括下列命令：
  - a) 在争议解决之前，维持或恢复现状；
  - b) 采取行动以防止下列情形发生，或不采取可能造成下列情形的行动：（1）现实或紧迫的损害，或（2）对仲裁程序本身的妨害；
  - c) 提供保全财产，以便日后裁决可执行；或
  - d) 保全对争议解决可能具有相关性的重要性的证据。
3. 申请人应当向仲裁庭证明：



- a) 若不作出该措施之命令，产生的损害可能无法通过损害赔偿裁决获得充分救济，且该等损害远大于该措施获准时可能给被申请方造成的损害；并且
  - b) 申请人的请求在实体上有合理的胜诉可能性。对该胜诉可能性的认定无需经过完整审理，且不影响仲裁庭日后作出任何决定的自由裁量权。
- 4. 关于本条第2款d项项下临时措施的申请，本条第3款a项和b项的要求仅在仲裁庭认为适当的范围内适用。
  - 5. 仲裁庭可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申请，或在特殊情形下经事先通知各方当事人后主动修改、中止或终止其已作出的临时措施。
  - 6. 仲裁庭可要求申请人就该等措施提供适当的担保。
  - 7. 仲裁庭可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及时披露申请或准予临时措施所依据情形的任何重大变化。
  - 8. 若仲裁庭日后认定，根据当时的情形不应作出该措施，则申请人可能须就该措施给任何一方当事人造成的费用和损害承担责任。仲裁庭可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就此类费用和损害作出裁决。
  - 9.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司法机关提出临时措施申请，不应视为与仲裁协议相抵触，亦不构成对仲裁协议的放弃。

## 第29条：开庭审理

- 1. 仲裁庭可仅基于书面材料作出裁决，除非一方当事人请求开庭审理且仲裁庭认为开庭审理是适当的。
- 2. 仲裁庭认为适宜开庭审理的，应当就开庭的日期、时间、方式及地点（若非远程开庭）向各方当事人发出合理的通知。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均应在征求各方当事人意见并综合考虑所有相关情形后，确定开庭审理的方式和形式，包括以现场方式进

行，通过视频会议或其他适当通讯方式远程进行，或者以混合方式进行。

3.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仲裁庭可指示对开庭审理过程进行记录。除当事人另有约定或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开庭审理不公开进行，且开庭审理的任何记录内容均应予以保密。

### **第30条：事实证人**

1. 各方当事人应当向仲裁庭和其他当事人提供己方证人的姓名和地址、证言内容以及该等证人作证所使用的语言。
2. 仲裁庭应当在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经征求各方当事人意见后，确定询问证人的方式和顺序。
3. 除仲裁庭另有指示外，证人证言应当以书面陈述形式提交，并由证人签署。仲裁庭可要求任何证人出庭。任何一方当事人或仲裁庭要求某证人出庭接受询问，而该证人未出庭的，仲裁庭应当在考虑其是否提供正当理由的基础上，确定该未出庭行为的后果。
4. 在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仲裁庭有权但无义务在任何开庭审理中，于任何一方当事人和 / 或仲裁庭对证人进行询问之前，要求该证人作出适当的宣誓或声明。

### **第31条：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1. 仲裁庭可在征求各方当事人意见后，指定一名或多名独立专家，就仲裁庭确定的特定问题提交书面报告，相关情况亦应告知各方当事人。
2. 专家在接受指定之前，应当向仲裁庭和所有当事人提交其资质说明以及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各方当事人应当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告知仲裁庭其对该专家的资质、公正性或独立性是否存在任何异议。仲裁庭应当及时决定是否接受任何该等异议。指定专家后，当事人仅可基于其在指



定作出之后方才知悉的事由，对该专家的资质、公正性或独立性提出异议。仲裁庭应当及时决定就该异议采取何种处理措施（如有）。

3. 各方当事人应当根据仲裁庭的命令，及时向专家提交所有相关信息，或提供所有文件或物品供专家查验。
4. 仲裁庭在收到专家报告后，应当将报告副本送达各方当事人，并给予各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就该报告发表意见的机会。当事人有权查阅专家在其报告中所依据的任何文件。
5. 经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应当给予各方当事人在开庭审理中向专家提问的机会。在开庭审理中，当事人可要求专家证人就争议问题作证。第29条的规定适用于该程序。
6. 仲裁庭不得将其裁决权委托给专家或任何其他人员。

### 第32条：缺席

仲裁庭已适当通知一方当事人出席任何开庭审理、提交书面意见、提供证据或遵从仲裁庭的其他命令，而该方当事人未能在仲裁庭确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履行，且未就此说明充分理由的，仲裁庭可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根据其所掌握的证据作出终局裁决。

### 第33条：程序终结及裁决期限

1. 仲裁庭应当在涉及终局裁决待决事项的最后一次开庭审理结束后，或在涉及该等事项的最后一份获准提交的书面意见提交完毕后（以较晚者为准），尽快宣布程序终结。
2. 程序终结后，不得再提交任何陈述或主张，亦不得再提供任何证据。在特殊情形下，仲裁庭可在作出终局裁决前的任何时间，主动或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决定重新开启程序。
3.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仲裁庭应当自程序



终结之日起75日内作出终局裁决。

4. 在任何情况下，在考虑快捷和效率的前提下，管理机构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主动或根据仲裁庭的合理请求，延长本条第3款所述的75日期限。

### **第34条：异议权的放弃**

一方当事人知道存在任何不遵守本规则或仲裁协议的规定或要求的情形，仍继续参加仲裁程序而未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应当视为放弃其提出异议的权利。



## 第五节 裁决

### 第35条：裁决、命令及决定

1. 除作出终局裁决外，仲裁庭还可作出中间裁决或部分裁决，以及命令、决定或其他裁定。仲裁庭亦可单独作出裁决，支持已付款一方当事人追回其全部或部分预付保证金。
2. 经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可命令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供费用担保。
3. 仲裁员人数超过一名且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仲裁庭应当以多数意见作出裁决、命令、决定或其他裁定。
4. 涉及程序性问题的，经仲裁庭授权，首席仲裁员可单独作出决定，但仲裁庭亦有权修正该决定。
5. 仲裁庭之合议应保密。

### 第36条：裁决的形式及效力

1. 所有裁决均应当说明理由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仲裁庭应当及时合议并制作裁决书。裁决书应当由仲裁员签署，并应当载明裁决作出的日期及仲裁地。除当事人另有约定或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所有裁决均可采用电子方式签署。仲裁员超过一名且其中任何一名未签署的，裁决书应当说明未签署的原因。
2. 所有裁决均为终局的，且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各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履行所有裁决。
3. 除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提出异议外，SCCA 可公布任何裁决、命令、决定或其他裁定。在公开的情形下，SCCA 应当在必要时对该裁决、命令、决定或其他裁定作匿名化处理和 / 或删除节处理。除当事人另有约定或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各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应当在任何时候对任何裁决、命令、决定或其

他裁定予以保密。

4. 仲裁庭在签署裁决书之前，应当将裁决草稿提交至管理机构。SCCA仲裁院应当对裁决草稿进行核阅，并在适当时就裁决草稿的形式提出修改建议。未经SCCA仲裁院就形式予以核准，仲裁庭不得作出裁决。裁决书应当由管理机构送达各方当事人。
5. 仲裁庭可在征求各方当事人意见后，在任何裁决、命令、决定或其他裁定中，考虑应付款项可能产生的税务影响。
6. 适用法律要求对裁决进行备案或登记的，仲裁庭应促使该项要求得以履行。各方当事人有责任将该等要求或仲裁地的任何其他程序性要求提请仲裁庭注意。

### **第37条：适用法律**

1. 仲裁庭应当适用当事人指定适用于争议实体问题的法律规则。当事人没有指定的，仲裁庭应当适用其认为适当的法律。
2. 当事人明示同意授权仲裁庭按公平原则裁决争议的，仲裁庭可依据公平和正义原则对争议作出裁决。
3. 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均应当按照合同条款（如有）作出裁决，并应当综合考虑适用于该项交易的任何贸易惯例。
4. 仲裁协议的适用法律应当为仲裁地的法律，但当事人以书面形式约定适用其他法律或法律规则的除外。

### **第38条：和解或其他终止事由**

1. 当事人在仲裁庭作出终局裁决之前达成和解的，仲裁庭应当终止仲裁程序，并可根据全体当事人请求，根据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和解裁决。仲裁庭无义务对该和解裁决说明理由。已作出和解裁决的，适用第36条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
2. 因未支付管理机构要求的预付保证金，致使继续仲裁已无必要或不可能的，可按第43条第4款的规定中止或终止仲裁程序。



3. 除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规定的情形外，因其他任何原因致使继续仲裁已无必要或不可能的，仲裁庭应将其拟终止仲裁的意图告知各方当事人。除非当事人提出正当理由的异议，仲裁庭应当作出终止仲裁的命令。

### **第39条：裁决的解释与更正及补充裁决的请求**

1. 任何一方当事人可在收到裁决后30日内，向管理机构提出请求并通知其他当事人，请求对裁决进行解释，更正笔误、印刷错误或计算错误，或对当事人已提出但裁决遗漏的请求事项作出补充裁决。
2. 仲裁庭应当自管理机构将本条第1款所述请求及对该请求的任何答复转交仲裁庭之日起45日内，确定该请求是否成立。仲裁庭应当就其作出的认定或补充裁决说明所依据的理由，该等理由构成相关裁决的组成部分。第36条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适用于本款。
3. 仲裁庭可在裁决作出之日起30日内主动更正任何笔误、印刷错误或计算错误，或就当事人已提出但裁决遗漏的请求事项作出补充裁决。第36条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适用于本款。
4. 各方当事人应当承担与任何解释、更正或补充裁决相关的全部费用，仲裁庭可决定在当事人间对该等费用进行分摊。

### **第40条：仲裁费用**

1. 除应由SCCA仲裁院确定的费用外，其余仲裁费用应由仲裁庭确定，并在裁决中载明。仲裁庭应当在裁决中综合考虑案件情况（包括各方当事人以迅捷、经济的方式推进仲裁的程度），酌情在各方当事人之间分摊仲裁费用。
2. 仲裁费用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a) 仲裁庭的报酬和费用；

- b) 仲裁庭所需协助的费用，包括专家费用；
- c) SCCA管理费用和支出；
- d) 各方当事人产生的合理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以及
- e) 根据第7条或第28条提出临时救济或紧急救济申请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第41条：SCCA 管理费用和支出**

1. SCCA管理费用应当由SCCA仲裁院根据附件一以及仲裁开始时有效的《SCCA收费标准》予以确定。
2. SCCA仲裁院可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调整SCCA管理费用。SCCA仲裁院应当在仲裁程序结束时对SCCA管理费用和支出作出最终认定。

#### **第42条：仲裁庭的报酬和费用**

1. 除当事人在仲裁庭组成之前同意基于小时费率的替代费用安排外，仲裁庭的报酬应当由SCCA仲裁院确定。
  - a) 适用《SCCA收费标准》的，SCCA仲裁院应当根据附件一以及仲裁开始时有效的《SCCA收费标准》确定仲裁庭的报酬。SCCA仲裁院可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调整仲裁庭的报酬。SCCA仲裁院应当在仲裁程序结束时对仲裁庭的报酬作出最终认定。
  - b) 适用基于小时费率的替代费用安排的，应当适用提名当事人与其提名的仲裁员所约定的小时费率。涉及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的，应当适用各方当事人与该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所约定的小时费率。当事人未能达成协议，或者由SCCA仲裁院直接任命仲裁员的，SCCA仲裁院确定应向该仲裁员支付的小时费率。
2. 仲裁庭的费用应当合理，并应当由SCCA仲裁院在仲裁程序结束时作出最终认定。



3. 涉及仲裁庭报酬和费用的任何争议，应当由SCCA仲裁院作出决定。

### 第43条：预付保证金

1. 管理机构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后，可要求申请人支付临时预付款，其金额用以支付至案件管理会议为止的仲裁庭报酬和费用。该临时预付款应当计入申请人在本条第2款所述预付保证金中应承担的份额。
2. SCCA仲裁院应当尽可能早地确定预付保证金，金额为预计足以支付第40条第2款a项、b项、c项及e项所述费用的数额，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按相等份额支付，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SCCA仲裁院另行指示的除外。SCCA仲裁院可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要求各方当事人支付追加的预付保证金。
3. 管理机构可在有当事人提出反请求、抵销请求或交叉请求的情形下，或在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情形下，要求当事人分别支付SCCA管理费用和仲裁庭报酬的预付保证金。
4. 如预付保证金未按照管理机构要求及时、足额支付，管理机构应当将该情形告知各方当事人，以便其中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支付所要求的款项。该等款项仍未支付的，仲裁庭可命令中止或终止仲裁程序。仲裁庭尚未组成的，管理机构可中止或终止仲裁程序。
5. 提出请求的一方当事人未支付预付保证金的，视为撤回该请求。
6. 仲裁庭作出终局裁决后，在各方当事人已向管理机构全额支付SCCA管理费用、支出以及仲裁庭报酬、费用的前提下，管理机构应当将终局裁决送达各方当事人。
7. 仲裁庭作出终局裁决或终止令后，管理机构应当就所收取的预付保证金向各方当事人进行结算，并在第39条第1款所述期限届满后向各方当事人退还任何未使用的预付款。

## 第44条：保密

1. 仲裁员（包括任何紧急仲裁员）、仲裁庭指定的任何人员、管理机构、SCCA董事会及其成员、SCCA仲裁院及其成员、SCCA各委员会及其成员，以及SCCA及其员工不得泄露在仲裁过程中由当事人或证人披露的保密信息。除当事人另有约定或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上述机构和人员应当对与仲裁有关的所有事项以及依第36条第3款公开的任何经匿名化和/或删除处理的裁决、命令、决定或其他裁定的来源保密。
2.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仲裁庭可就仲裁的保密性或与仲裁有关的任何事项作出命令，并可采取措施以保护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

## 第45条：规则的解释

1. 仲裁庭或任何紧急仲裁员应当在与其权力和职责相关的范围内对本规则进行解释和适用。管理机构应当对所有其他规则进行解释和适用。
2. 在对本规则的解释存在分歧的情形下，以当事人选择的语言版本为准。

## 第46条：网络安全、隐私和数据保护

1. 当事人、仲裁员和SCCA应当根据案件情形采取合理的信息安全措施。在确定何种具体信息安全措施对某一特定仲裁属于合理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1) 仲裁的风险状况；(2) 当事人、仲裁员和SCCA现有的信息安全实践、基础设施和能力；(3) 当事人、仲裁员和SCCA所承担的负担、成本及相应资源；(4) 与争议标的额、价值和风险状况相称的比例性；以及(5) 仲裁的效率。
2. 仲裁庭有权确定适用于仲裁的具体信息安全措施。鉴于案件情形的变化，仲裁庭可主动或经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修改其先前为仲裁所确定的措施。

## 附件一 仲裁费用与收费

### 第1条：SCCA登记费

依本规则第5条提出启动仲裁请求时，应交纳5,000沙特里亚尔的登记费。该费用不退还，并计入应由申请人承担的SCCA管理费用份额。

### 第2条：SCCA管理费用与开支

1. 根据本规则第41条之规定，SCCA仲裁院应当确定SCCA管理费用与开支。根据本规则第43条之规定，SCCA仲裁院应确定SCCA管理费用与开支的预付保证金。除当事人另有约定或SCCA仲裁院另有指示外，当事人应当平等分担SCCA管理费用与开支；该等费用与开支以标的额为基础，并按本附件第4条计算。
2. 在特殊情形下，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约定追加服务或以仲裁庭组成时未合理预见的方式进行仲裁的情形，SCCA仲裁院可确定高于适用《SCCA收费标准》所得结果的SCCA管理费用金额。
3. 仲裁在仲裁庭作出终局裁决之前终止的，SCCA仲裁院应当结合仲裁所处阶段和任何其他相关情形，自行裁量确定SCCA管理费用。
4. 各当事人对SCCA管理费用与开支承担连带责任。

### 第3条：仲裁庭报酬与开支

1. 根据本规则第42条第1款的规定，SCCA仲裁院应当依仲裁启动时有效的《SCCA收费标准》确定仲裁庭报酬。当事人可在仲裁庭组成之前约定以小时费率为基础的替代收费安排。
  - a) 仲裁庭报酬依本规则第42条第1款（a）项下之《SCCA收费标准》为基础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 1) 根据本规则第43条之规定，SCCA仲

裁院应当确定仲裁庭报酬与开支的预付保证金。除当事人另有约定或SCCA仲裁院另有指示外，当事人应当平等分担仲裁庭报酬与开支；该等报酬与开支以标的额为基础，并按本附件第4条计算。仲裁庭报酬应用以支付与仲裁有关的全部工作，且仲裁员接受任命时即视为认可。

- 2) 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除仲裁庭成员另有约定外，仲裁庭报酬总额应当按下列方式分配：首席仲裁员40%，每名边裁各30%。因仲裁庭报酬分配而产生的分歧，由SCCA仲裁院决定。
- 3) 仲裁庭作出终局裁决或终止令、或管理机构以其他方式结案后，管理机构应当向仲裁庭支付报酬与开支。经仲裁员申请，管理机构可在仲裁的某些阶段完成后进行分期支付。
- 4) 如发生超出仲裁员控制范围的特殊情形致使其无法履行职责，或仲裁员在接受任命后、作出终局裁决前死亡的，SCCA仲裁院应当在征求其他仲裁员意见后，结合该仲裁员所完成的工作以及所有其他相关情形，确定应支付给该仲裁员的仲裁庭报酬金额。
- 5) 仲裁员辞任、被更换，或依本规则第18条因回避申请成立而被免职，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停止担任仲裁员的，SCCA仲裁院应当在征求其他仲裁员意见后，结合该仲裁员所完成的工作以及所有其他相关情形，确定应支付给该仲裁员的仲裁庭报酬金额。
- 6) 仲裁在仲裁庭作出终局裁决之前终止的，SCCA仲裁院应当结合仲裁所处阶段和任何其他相关情形确定仲裁庭报酬。



b) 仲裁庭报酬依本规则第42条第1款（b）项所规定之小时费率为基础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 1) 仲裁员所从事的与仲裁有关的工作，应当按其被任命前所约定的费率获得报酬。
- 2) 依本规则第29条所确定之庭审延期或取消的，仲裁庭应当就其损失的时间按下列方式获得补偿：
  - a. 已安排的庭审经仲裁庭要求而取消，或经任何一方当事人在第一个庭审日前60日（含）以上请求取消的，仲裁庭不收取任何报酬；
  - b. 已安排的庭审经任何一方当事人在第一个庭审日前少于60日但多于30日请求取消的，仲裁庭就所损失的每一日按适用小时费率的50%以8小时计收报酬；或
  - c. 已安排的庭审经任何一方当事人在第一个庭审日前30日（含）以内请求取消的，仲裁庭就所损失的每一日按适用小时费率的75%以8小时计取报酬。

仲裁员在原定庭审日期间已对案件投入时间的，应当按其小时费率或取消费用两者中较高的金额计取报酬。

已安排的庭审日期，并非经全体当事人合意或经仲裁庭请求而延期或取消的，可在确定费用分摊时予以考虑。

2. 根据本规则第42条第2款的规定，仲裁庭开支（包括任何前任或替补仲裁员的开支）应当合理，并由SCCA仲裁院在程序结束时确定。开支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仲裁员为履职所发生的合理差旅费、住宿费及其他费用；以及



- b) 依本规则第31条获取专家意见以及为仲裁庭提供任何其他协助的合理费用。
- 3. 无论仲裁员由哪一方当事人提名，当事人均对仲裁庭报酬与开支承担连带责任。

#### 第4条：计算方式

1. 为依《SCCA收费标准》确定SCCA管理费用以及（适用《SCCA收费标准》时的）仲裁庭报酬，标的额应当按下列方式计算：
  - a) 标的额应为当事人所有请求之和。
  - b) 任何请求未量化或尚未确定的，SCCA仲裁院应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确定用于计算的金额。
  - c) 任何请求性质上为非金钱请求的，提出请求的一方当事人应当估算其请求所对应的价值，作为计算的依据。如未估算，SCCA仲裁院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确定用于计算的金额。
  - d) 本条第1款同样适用于以抵销为目的的任何请求，但仲裁庭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后认定该等抵销不会引致大量额外工作的除外。
2. 在依《SCCA收费标准》计算SCCA管理费用以及（适用《SCCA收费标准》时的）仲裁庭报酬时，应当考虑请求金额的增加情况。

#### 第5条：保证金

1. 根据本规则第43条第2款的规定，SCCA仲裁院应当为本规则第40条第2款（a）项、（b）项、（c）项及（e）项所述费用确定预付保证金。适用《SCCA收费标准》的，SCCA仲裁院可确定高于或低于适用《SCCA收费标准》时平均金额的仲裁庭报酬预付保证金。
2. 预付保证金支付后，管理机构应当将案卷移交仲裁庭。
3. 依本规则第43条第2款提出的任何追加保证



金请求，应当考虑标的额的变动、预计开支的变化、对仲裁庭所指定专家的聘用、以及任何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仲裁中不断出现的困难或复杂程度。

4. 当事人依本规则第42条第1款（b）项约定以小时费率为基础的替代收费安排的，管理机构可以在征求仲裁庭意见后要求当事人交存可用以支付仲裁庭报酬与开支的金额。
5. 经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SCCA仲裁院可允许分期支付仲裁庭报酬的预付保证金，但应当遵守SCCA仲裁院认为适当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6. 一方当事人应承担的仲裁庭报酬份额超过1,000,000沙特里亚尔（下称“门槛金额”）的，该当事人可就超过门槛金额的部分提供银行担保。管理机构应当确定适用于所有银行担保的条款，并可随时自行裁量调整门槛金额。一方当事人代未交费一方当事人预付其保证金份额的，亦可通过提供银行担保的方式进行。

## 第6条：付款方式

1. 与本规则第40条第2款（a）项、（b）项、（c）项及（e）项所述费用相对应的全部预付保证金，应当通过电汇、支票或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向SCCA支付，并应当存放至仲裁庭作出终局裁决或终止令时为止，或存放至管理机构以其他方式结案为止。预付保证金的支付不应当导致SCCA承担任何费用。
2. 预付保证金不为当事人或仲裁庭产生任何利息或收益。
3. 向仲裁庭支付的款项不包括任何可能对仲裁庭报酬适用的增值税（VAT）、其他税项、收费或规费。当事人有义务支付任何该等税费或收费。但任何关于该等收费或税费的追索，属于仲裁员与当事人之间的事项。在适用法律有相关规定时，管理机构应当代扣预提税并将该等税款上缴有关税务机关。

## 第7条：裁决解释与更正费用

1. SCCA仲裁院应当自行裁量确定依本规则第39条提出申请后的程序费用，该等费用应当包括因该等请求而产生的任何SCCA管理费用与开支以及任何仲裁庭报酬与开支。
2. SCCA仲裁院可要求当事人支付适当金额作为预付保证金，以支付SCCA管理费用与开支以及仲裁庭报酬与开支。
3. 依本规则第39条提出的申请，应当在全额支付预付保证金后转交仲裁庭。

## 第8条：仲裁庭秘书报酬与开支

1. 仲裁庭指定仲裁庭秘书的，适用仲裁启动时有效的《SCCA秘书规则》。
2. 根据《SCCA秘书规则》第24条之规定，仲裁庭应当确定仲裁庭秘书报酬与开支的总额，并根据《SCCA秘书规则》第27条之规定在终局裁决中载明。
3. 适用《SCCA收费标准》的，仲裁庭秘书报酬应当根据《SCCA秘书规则》第25条的规定构成仲裁庭报酬的一部分。在所有其他情形下，仲裁庭应当在征求当事人及SCCA仲裁院意见后确定小时费率。仲裁庭秘书报酬与开支应当合理，并在适用时单独计费。
4. 各当事人对仲裁庭秘书报酬与开支承担连带责任。

# 本规则项下普通案件SCCA收费标准

| 争议金额                          | SCCA管理费                             | 仲裁庭费用                                 |
|-------------------------------|-------------------------------------|---------------------------------------|
| 不超过 200,000                   | 10,000                              | 争议金额的 10.3795%                        |
| 200,001 - 400,000             | 10,000 + 超出 200,000 部分的 1.28%       | 20,759 + 超出 200,000 部分的 7.598%        |
| 400,001 - 800,000             | 12,568 + 超出 400,000 部分的 2.02%       | 35,958 + 超出 400,000 部分的 4.3036%       |
| 800,001 - 2,000,000           | 20,664 + 超出 800,000 部分的 1.672%      | 53,172 + 超出 800,000 部分的 3.8287%       |
| 2,000,001 - 4,000,000         | 40,728 + 超出 2,000,000 部分的 1.208%    | 99,116 + 超出 2,000,000 部分的 2.2556%     |
| 4,000,001 - 8,000,000         | 64,888 + 超出 4,000,000 部分的 0.76%     | 144,228 + 超出 4,000,000 部分的 2.0182%    |
| 8,000,001 - 20,000,000        | 95,288 + 超出 8,000,000 部分的 0.368%    | 224,701 + 超出 8,000,000 部分的 0.7789%    |
| 20,000,001 - 40,000,000       | 139,448 + 超出 20,000,000 部分的 0.2%    | 318,169 + 超出 20,000,000 部分的 0.5096%   |
| 40,000,001 - 100,000,000      | 179,448 + 超出 40,000,000 部分的 0.08%   | 420,089 + 超出 40,000,000 部分的 0.1349%   |
| 100,000,001 - 200,000,000     | 227,448 + 超出 100,000,000 部分的 0.072% | 501,029 + 超出 100,000,000 部分的 0.1276%  |
| 200,000,001 - 300,000,000     | 300,000                             | 628,629 + 超出 200,000,000 部分的 0.0879%  |
| 300,000,001 - 400,000,000     | 300,000                             | 716,529 + 超出 300,000,000 部分的 0.06%    |
| 400,000,001 - 1,000,000,000   | 300,000                             | 776,529 + 超出 400,000,000 部分的 0.036%   |
| 超过 1,000,000,000              | 300,000                             | 992,529 + 超出 1,000,000,000 部分的 0.025% |
| 争议金额不确定 (Undetermined Amount) | 179,448                             | 420,089                               |

沙特里亚尔 (SAR) 为官方计价货币 (1美元 = 3.75沙特里亚尔)。请使用SCCA网站 ([www.sadr.org](http://www.sadr.org)) 上的费用计算器计算相关费用。SCCA保留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不时修订SCCA费用表的权利。

申请人在提交仲裁请求时，须全额支付5,000SAR不可退还的注册费。该笔注册费将计入申请人应承担的SCCA管理份额中。

按照本公式计算得出的金额代表仲裁庭费用的平均金额。SCCA仲裁庭可确定预付保证金，其金额可在平均金额的基础上上浮或下调最高30%。案件终结时，仲裁庭费用最终由SCCA仲裁庭确定。对于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其仲裁庭费用为按照独任仲裁员计算所得金额的三倍。仅在案件以最终裁决结案的情况下，向仲裁庭支付的费用方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金额。支付给仲裁庭的款项不包括可能产生的增值税 (VAT)，亦不包括适用于仲裁庭费用的其他税项、收费或规费。



## 附件二 快速程序规则

### 第1条：适用范围

1. 《快速程序规则》是对本规则的补充。当事人同意按本规则进行仲裁的，即视为同意适用《快速程序规则》。
2. 当事人约定适用，或在标的额（即请求金额总和，不含仲裁费用）不超过等额4,000,000沙特里亚尔时，应当适用《快速程序规则》。
3. 在仲裁的任何阶段，管理机构可主动或经一方当事人请求，并在向仲裁庭及当事人征求意见后，决定不再适用《快速程序规则》。在此情形下，仲裁庭组成不变，但SCCA仲裁院依本规则第16条的规定认为更换或重新组成仲裁庭并任命首席仲裁员属于适当的除外。在此情形下，应视为各方当事人已放弃其提名仲裁员的权利，SCCA仲裁院可撤销对任何仲裁员的确认或任命。

### 第2条：仲裁申请书与答辩书

1. 申请人应当在提交仲裁申请书的同时，将仲裁申请书副本（包括所有随附文件）送达被申请人，并将包括送达方式和送达日期在内的送达信息通知管理机构。
2. 在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中，当事人应当详细陈述事实、请求和抗辩，并附上其已有且拟援引的所有证据。
3. 管理机构可缩短本规则第6条所规定的答辩书提交期限。

### 第3条：程序管理会议

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后，管理机构可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召开程序管理会议，以讨论本程序的适用、仲裁员的选任、争议调解的任何尝试以及任何其他行政事项。



## 第4条：对《快速程序规则》适用性的异议

当事人就是否应适用《快速程序规则》提出异议的，由管理机构作出终局决定。

## 第5条：请求或抗辩的变更

如在初始请求提交后，一方当事人变更其请求致使请求金额（不含仲裁费用）超过4,000,000沙特里亚尔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或管理机构或仲裁庭另有决定外，案件应当继续依《快速程序规则》进行管理。仲裁庭组成后，除仲裁庭认为适当外，当事人不得提出任何新的或不同的请求，亦不得变更标的额。

## 第6条：仲裁员的任命

1. 当事人可在管理机构所确定的期限内提名独任仲裁员。
2. 未作出该等提名的，独任仲裁员应当按下列方式任命：
  - a) 管理机构应当同时向各方当事人提交一份相同的五名候选仲裁员名单。当事人可就该名单中的一名仲裁员达成合意，并应当将此事通知管理机构。
  - b) 当事人无法就仲裁员达成合意的，各方当事人可从名单中划去两个候选仲裁员，并按偏好顺序对其余候选仲裁员进行排序，自管理机构向当事人送出名单之日起10日内，将名单返还至管理机构。当事人无需相互交换其选任名单。
  - c) 管理机构应当从当事人提交名单所认可的人选中，按共同偏好顺序，邀请一名仲裁员履职。
  - d) 因任何原因无法从所提交的名单中作出任命的，SCCA仲裁院可不再发送追加名单并直接任命。管理机构应当将仲裁员任命及任何披露事项通知各方当事人。在此情形下，应视为各方当事人已放弃其提名仲裁员的权利。

## 第7条：程序会议与程序令

1. 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庭可与当事人、其代理人以及管理机构安排一次案件管理会议，以讨论案件程序与时间表。仲裁庭应当在其组成之日起14日内作出程序令。管理机构可根据仲裁庭的合理请求延长该期限，或在其认为必要时主动延长该期限。
2. 仲裁庭可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后决定是否仅依据书面证据作出裁决，或者是否需要为询问任何证人或专家证人以及进行口头辩论安排庭审。

## 第8条：基于书面意见的程序

1. 仲裁庭应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后，于本附件第7条所规定的程序令中确定完成和交换任何书面意见的程序时间表。
2. 采用书面意见方式的，除仲裁庭另有决定外，所有书面意见应当在程序令之日起30日内提交。
3. 在提交对仲裁申请书的答辩书后，当事人原则上有权提交一份请求陈述书和一份答辩书及反请求陈述书，并对反请求或交叉请求提交一份答辩书（如适用）。
4. 文件出示请求应当限于与争议事项或其结果直接相关的文件，并合理限制其时间范围、主题以及所涉人员或实体。

## 第9条：基于庭审的程序

1. 对于举行口头庭审的案件，仲裁庭应当确定庭审日期、时间和地点。庭审可由仲裁庭自行决定以现场方式、视频会议、电话或其他合适方式进行。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无需制作庭审笔录或速记记录。
2. 除非仲裁庭认为有必要延长该期限，口头庭审应当在程序令之日起60日内举行。除非仲裁庭另行决定，庭审时间不得超过一日。管理机构应当事先将庭审日期通知各方当事人。



## 第10条：裁决

1. 裁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当事人另有约定、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管理机构另有决定外，裁决应当在依本规则第33条规定的程序终结之日起30日内作出。
2. 在任何情形下，终局裁决均应当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180日内作出，但管理机构决定延长作出该等终局裁决的期限的除外。

## 第11条：费用

SCCA管理费用与仲裁庭报酬应当由SCCA仲裁院依仲裁开始时有效的《快速程序规则》项下的《SCCA收费标准》确定。

## 第12条：一般规则

1. 本规则与《快速程序规则》不相冲突之规定，与《快速程序规则》一并适用。
2. 管理机构可缩短本附件所规定的任何期限及其确定的任何期限。



沙特里亚尔（SAR）为官方计价货币（1美元 = 3.75沙特里亚尔）。请使用SCCA网站（www.sadr.org）上的费用计算器计算相关费用。SCCA保留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不时修订SCCA费用表的权利。

申请人在提交仲裁请求时，须全额支付5,000SAR不可退还的注册费。该笔注册费将计入申请人应承担的SCCA管理费份额中。

按照本公式计算得出的金额代表仲裁庭费用的平均金额。SCCA仲裁庭可确定预付保证金，其金额可在平均金额的基础上上浮或下调最高30%。案件终结时，仲裁庭费用最终由SCCA仲裁庭确定。对于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其仲裁庭费用为按照独任仲裁员计算所得金额的三倍。仅在案件以最终裁决结案的情况下，向仲裁庭支付的费用方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金额。支付给仲裁庭的款项不包括可能产生的增值稅（VAT），亦不包括适用于仲裁庭费用的其他税项、收费或规费。

## 本规则项下快速案件SCCA收费标准

| SCCA管理费                       |                                  | 仲裁庭费用          |                                    |
|-------------------------------|----------------------------------|----------------|------------------------------------|
| 争议金额                          |                                  |                |                                    |
| 不超过 200,000                   | 8,000                            | 争议金额的 10.3795% |                                    |
| 200,001 - 400,000             | 10,000 + 超出200,000部分的1.284%      | -20%           | 20,759 + 超出200,000部分的7.598%        |
| 400,001 - 800,000             | 12,568 + 超出400,000部分的2.024%      | -20%           | 35,958 + 超出400,000部分的4.3036%       |
| 800,001 - 2,000,000           | 20,664 + 超出800,000部分的1.672%      | -20%           | 53,172 + 超出800,000部分的3.8287%       |
| 2,000,001 - 4,000,000         | 40,728 + 超出2,000,000部分的1.208%    | -20%           | 99,116 + 超出2,000,000部分的2.2556%     |
| 4,000,001 - 8,000,000         | 64,888 + 超出4,000,000部分的0.76%     | -20%           | 144,228 + 超出4,000,000部分的2.0182%    |
| 8,000,001 - 20,000,000        | 95,288 + 超出8,000,000部分的0.368%    | -20%           | 224,701 + 超出8,000,000部分的0.7789%    |
| 20,000,001 - 40,000,000       | 139,448 + 超出20,000,000部分的0.2%    | -20%           | 318,169 + 超出20,000,000部分的0.5096%   |
| 40,000,001 - 100,000,000      | 179,448 + 超出40,000,000部分的0.08%   | -20%           | 420,089 + 超出40,000,000部分的0.1349%   |
| 100,000,001 - 200,000,000     | 227,448 + 超出100,000,000部分的0.072% | -20%           | 501,029 + 超出100,000,000部分的0.1276%  |
| 200,000,001 - 300,000,000     | 240,000                          |                | 628,629 + 超出200,000,000部分的0.0879%  |
| 300,000,001 - 400,000,000     | 240,000                          |                | 716,529 + 超出300,000,000部分的0.06%    |
| 400,000,001 - 1,000,000,000   | 240,000                          |                | 776,529 + 超出400,000,000部分的0.036%   |
| 超过1,000,000,000               | 240,000                          |                | 992,529 + 超出1,000,000,000部分的0.025% |
| 争议金额不确定 (Undetermined Amount) | 143,558                          |                | 336,071                            |



## 附件三 紧急仲裁员程序规则

### 第1条：适用范围

1. 依本规则第7条寻求紧急救济的一方当事人（下称“申请人”）可向管理机构和其他当事人发送紧急救济申请，包括所有随附文件（下称“申请”）。除紧急仲裁员认定需要更长期限外，管理机构在收到申请后10日内仍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的，应当终止紧急仲裁员程序。
2. 申请人应当在向SCCA提交申请的同时，将申请副本送达所有其他当事人。申请应当包括下列信息：
  - a) 对申请所基于的事实以及提交仲裁的基础争议的说明；
  - b) 对所寻求紧急救济的陈述；
  - c) 申请人无法待仲裁庭组成后再采取紧急临时或保全措施的理由；
  - d) 申请人有权获得该等紧急救济的理由；
  - e) 证明已向所有其他当事人提供申请副本的声明；如未提供，应当说明已善意采取何种步骤向所有其他当事人提供副本或通知；
  - f) 对仲裁语言、仲裁地及适用法律的意见；以及
  - g) 已支付本附件第9条第1款所述款项的证明。
3. 申请可包含申请人认为适当或有助于高效审查申请的其他文件或信息。
4. 申请应当以当事人约定的仲裁语言制作；当事人未达成此种约定的，以仲裁协议的语言制作。
5. 《紧急仲裁员程序规则》在下列情形下不予适用：

- a) 申请系在仲裁庭组成后提交；
  - b) 当事人已约定排除《紧急仲裁员程序规则》的适用；或
  - c) 当事人已约定适用其他提供紧急性、临时性或保全性救济或类似措施的仲裁前程序。
6. 管理机构根据所收到的信息认定参照本规则第7条及本附件各条款适用《紧急仲裁员程序规则》的，应当将申请副本送达被申请人。管理机构如认定案件不适用《紧急仲裁员程序规则》，则应当通知各方当事人。

## 第2条：紧急仲裁员的任命

1. SCCA仲裁院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任命紧急仲裁员。
2. 在仲裁庭组成后，不得再任命紧急仲裁员。
3. 紧急仲裁员应持续保持公正性和独立性。在接受任命前，候选紧急仲裁员应当依本规则第17条向管理机构披露任何可能引起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的合理怀疑的情形，并应当签署接受任命、有时间履职、公正性及独立性的声明。管理机构应当将该披露和声明的副本提供给各方当事人。

## 第3条：对紧急仲裁员的异议与更换

1. 对紧急仲裁员任命的任何异议，应当在管理机构向当事人通报紧急仲裁员的任命及紧急仲裁员所披露情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提出，或当事人知道提出异议所依据的事实和情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提出。
2. SCCA仲裁院在给予紧急仲裁员和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意见的机会后，就异议作出决定。
3. 紧急仲裁员辞任、无法履职、或因任何原因被撤换而出现空缺的，管理机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任命替补紧急仲裁员。



## 第4条：案卷的移交

紧急仲裁员被任命后，管理机构应当将此事通知各方当事人，并将案卷移交紧急仲裁员。此后，当事人就紧急仲裁的所有书面材料应当直接提交紧急仲裁员，并应当将副本提交另一方当事人和管理机构。紧急仲裁员致各方当事人的任何书面材料副本应当提交管理机构。

## 第5条：仲裁地

1. 当事人未就紧急仲裁的仲裁地达成约定的，仲裁地应当依本规则第22条的规定确定。
2. 紧急仲裁员可通过视频会议、电话或任何其他合适的通讯方式与当事人会面，亦可在紧急仲裁员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与当事人面对面会面。

## 第6条：程序

1. 在被任命后2个工作日内，紧急仲裁员应当确定审查申请的程序时间表。
2. 紧急仲裁员应当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程序，同时考虑紧急仲裁固有的紧迫性，并确保所有当事人均获得合理的陈述机会。
3. 紧急仲裁员享有本规则第24条赋予仲裁庭的权力，包括对自身管辖权作出裁决的权力（包括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有效性或范围的任何异议作出裁决的权力），且不影响仲裁庭嗣后的认定。关于本附件是否应予适用的任何争议，应由紧急仲裁员决定。

## 第7条：中间裁决或命令的时限与形式

1. 紧急仲裁员的决定应当采取中间裁决或命令的形式。
2. 在中间裁决或命令中，紧急仲裁员应根据本规则第7条确定该申请是否应予受理，以及紧急仲裁员是否有作出临时保全措施命

- 令的管辖权。
3. 紧急仲裁员有权就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暂时性或保全性措施作出中间裁决或命令，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旨在实现下列目的的以下措施：
    - a) 在争议解决之前维持或恢复现状；
    - b) 采取行动或避免采取行动，以防止可能对仲裁本身造成现实或紧迫损害或不利影响之情形；
    - c) 提供禁令性救济及保护或保全财产的措施，包括保全后续裁决可据以执行的资产；或
    - d) 保全可能与争议解决相关且重要的证据。
  4. 紧急仲裁员应当说明其作出中间裁决或命令的理由，理由可采用简要形式。在对一方当事人的紧急救济请求作出决定时，紧急仲裁员应当考虑案件具体情形。其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如不采取相应措施，是否可能会造成无法通过损害赔偿裁决予以充分弥补的损害，以及该损害是否实质性地大于准予该措施时给相对方可能造成的损害；以及
    - b) 申请人的请求在实体上是否有合理的胜诉可能性。就该可能性的认定不影响仲裁庭嗣后作出任何认定的自由裁量权。
  5. 经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紧急仲裁员可基于正当理由修改或撤销中间裁决或命令。
  6. 紧急仲裁员作出的任何中间裁决或命令可附加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包括要求提供适当的担保。
  7. 中间裁决或命令应当在依本附件第4条将案卷移交紧急仲裁员之日起14日内作出。管理机构在特殊情形下可根据紧急仲裁员附理由的请求或在其认为必要时主动延长该期限。



## 第8条：中间裁决或命令的效力

1. 紧急仲裁员应当迅速作出中间裁决或命令，并应当遵守本规则第36条的规定。
2. 任何中间裁决或命令应当具有与依本规则第28条作出的临时措施相同的效力。当事人同意该等中间裁决或命令自作出之日起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并承诺立即且不延迟地执行该等中间裁决或命令。当事人亦不可撤销地放弃就该等中间裁决或命令向任何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提起任何形式的上诉、复议或救济的权利。
3. 在下列情形下，中间裁决或命令不再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 a) 紧急仲裁员或仲裁庭作出此种决定的；
  - b) 仲裁庭作出终局裁决时，但仲裁庭明确决定不予终止的除外；
  - c) 在作出终局裁决前撤回所有请求或终止仲裁的；或
  - d) 未依本规则第5条第2款提交仲裁申请书，或争议未由管理机构登记的，中间裁决或命令所针对的一方当事人在此情形下可请求紧急仲裁员作出新的中间裁决或命令，撤销先前的中间裁决或命令。

## 第9条：紧急仲裁费用

1. 申请紧急措施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在请求之日预付75,000沙特里亚尔作为预付保证金。
2. 预付保证金旨在支付以下费用：
  - a) SCCA管理费用15,000沙特里亚尔；以及
  - b) 紧急仲裁员报酬与开支60,000沙特里亚尔。
3. 根据本规则第7条第3款的规定，紧急仲裁应当视为在管理机构确定已满足立案要求且本条第2款所述费用已支付之日开始。



4. 在紧急仲裁进行的任何阶段，SCCA仲裁院可结合案件性质以及紧急仲裁员和管理机构已开展工作的性质和工作量，决定提高预付保证金。申请人未在管理机构确定的期限内支付增加费用的，视为撤回申请。
5. 紧急仲裁员的中间裁决或命令应当确定与紧急仲裁有关的费用并在当事人之间分摊，但仲裁庭有权对该等费用的分摊作出终局认定。
6. 紧急仲裁在中间裁决或命令作出之前终止的，SCCA仲裁院应当结合紧急仲裁所处阶段及任何其他相关情形，自行裁量应向申请人退还的金额（如有）。

### **第10条：一般规则**

1. 对于本附件未明确规定的所有有关紧急仲裁管理的事项，管理机构有权自行裁量作出决定。
2. 对于本附件未明确规定的所有有关紧急仲裁的事项，管理机构和紧急仲裁员应当依据本规则及本附件的精神行事。

## 附件四 小额争议程序

2026年8月1日修订并生效

### 第1条：适用范围

1. 当事人同意按本规则进行仲裁的，即接受在总标的额（即所有请求的合计金额，不含任何仲裁费用）不超过200,000沙特里亚尔时适用本《小额争议程序》。如在初始请求提交后，一方当事人追加或变更某一请求使标的额超过200,000沙特里亚尔的，管理机构应当继续按本《小额争议程序》管理案件，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管理机构或仲裁庭另有决定的除外。
2. 本规则及附件一中不与本《小额争议程序》冲突的规定，与本《小额争议程序》一并适用。如有冲突，以本《小额争议程序》的规定为准。
3. 在仲裁的任何阶段，管理机构均可主动或经一方当事人请求，并在征求仲裁庭意见后，决定不再适用本《小额争议程序》。在此情形下，仲裁应当继续按下列规则进行：
  - a) 适用《快速程序规则》，在此情形下，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现有的仲裁庭继续留任；或
  - b) 适用本规则，在此情形下，现有的仲裁庭继续留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SCCA仲裁院依本规则第16条决定更换或重新组成仲裁庭并根据需要而指定首席仲裁员的除外。在此情形下，应视为各方当事人已放弃其提名仲裁员的权利，SCCA仲裁院可撤销此前对任何仲裁员的确认或任命。

### 第2条：仲裁申请书

1. 申请人应当通过SCCA运营的电子立案系统或通过本规则第4条第1款允许的其他方式，将仲裁申请书与证明材料发送至管理机构。仲裁申请书应当符合本规则第5条所

规定的要求。申请人应当根据本规则第4条第1款的规定，同时将仲裁申请书副本与证明材料发送至其他当事人。

2. 仲裁于管理机构确定案件已满足本规则第5条第2款及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立案要求，且本附件第10条第1款所规定的SCCA登记费已支付之日开始。

### **第3条：答辩与反请求**

1. 在仲裁开始之日起10日内，被申请人应当将对仲裁申请书的答辩书、证据材料及被申请人和/或其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至其他当事人和管理机构。
2. 在仲裁开始之日起10日内，被申请人可向其他当事人和管理机构提交反请求及证据材料。提交反请求时，应当交纳本附件第10条第3款所规定的相应费用。管理机构收到上述费用后，应当登记该反请求并将其纳入案卷。
3. 在管理机构通知当事人已登记反请求之日起10日内，申请人可向其他当事人和管理机构发送对反请求的答辩书。

### **第4条：通知与期限**

1. 除管理机构或仲裁庭另有决定外，本附件第3条所规定的书面意见，或本规则第1条所定义的任何其他通知，应当通过SCCA运营的电子立案系统、电子邮件或本规则第4条第1款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在当事人、管理机构和仲裁庭之间进行交换。
2. 管理机构可自行决定缩短或延长《小额争议程序》或本规则所规定的任何期限。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庭可自行决定延长上述期限，但本附件第9条第1款所规定的期限除外。

### **第5条：仲裁员的任命与异议**

1. 仲裁庭应当由一名仲裁员组成。
2. SCCA仲裁院应当尽快任命独任仲裁员，该独任仲裁员应当依本规则第17条披露任何



可能引起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

3. 对仲裁庭的任何回避申请，应当适用本规则第18条，但应作以下修改：
  - a) 回避申请应当在管理机构就仲裁庭组成或本规则第18条第1款所述情形向当事人发出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或自该等情形为该当事人所知悉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
  - b) 提出回避申请的，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收到回避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4. 在提出回避申请的情形下，SCCA仲裁院应当决定是否继续确认或更换仲裁庭。

## 第6条：仲裁地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仲裁地应当为沙特阿拉伯王国利雅得。

## 第7条：仲裁语言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仲裁语言应当为阿拉伯语。

## 第8条：仲裁的进行与庭审

1. 仲裁庭应当在其组成之日起5日内发出程序令。如仲裁庭认为有必要，可通过电话、视频会议或任何其他适当的远程通讯方式召开案件管理会议。
2. 本规则第26条不适用于按本《小额争议程序》进行的仲裁。
3. 仲裁庭可仅基于当事人的书面意见作出终局裁决。如仲裁庭认为有必要举行庭审，应当适用本规则第29条，但该庭审应当通过电话、视频会议或任何其他适当的远程通讯方式进行，并且除仲裁庭另有指示外，不得超过1日。

## 第9条：终局裁决

1. 仲裁庭应当在其组成之日起30日内作出终局裁决，如有仲裁员回避申请的，则应在仲裁庭确认继续留任之日起30日内作出。在特殊情形下，管理机构可酌情延长该期限。
2. 管理机构应当通过SCCA运营的任何电子立案系统或通过电子邮件将终局裁决发送至各方当事人，该发送即构成有效送达。

## 第10条：费用

1. 提交仲裁申请书时，应当交纳不可退还的SCCA登记费1,000沙特里亚尔。
2. 仲裁开始时，申请人应当预付9,000沙特里亚尔，用于支付下列费用：
  - a) 1,000沙特里亚尔的SCCA管理费；以及
  - b) 8,000沙特里亚尔的仲裁庭报酬。
3. 提出反请求的情形下，被申请人应当及时支付不可退还的SCCA登记费1,000沙特里亚尔以及仲裁庭报酬2,000沙特里亚尔。
4. 除非适用法律要求扣缴预提税，否则当事人向仲裁庭支付的费用应当包括任何适用的增值税（VAT）或其他税项、收费或规费。

## SCCA仲裁示范条款

### SCCA标准条款

拟在合同中加入SCCA仲裁条款的当事人，可在与其法律顾问协商后，选用下列示范条款之一。

### SCCA标准仲裁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请求，或因本合同之违约、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或请求，均应提交沙特商事仲裁中心（即Saudi Center for Commercial Arbitration，简称“SCCA”），依照《SCCA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SCCA标准调解-仲裁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请求，或因本合同之违约、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或请求，各方当事人同意提交沙特商事仲裁中心（即Saudi Center for Commercial Arbitration，简称“SCCA”），依照《SCCA调解规则》通过调解寻求解决。

如各方在书面调解请求送达后[ ]日内未达成和解，该争议、纠纷或请求应提交沙特商事仲裁中心，依照《SCCA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对SCCA标准条款的调整

当事人可通过加入仲裁员人数、选任方式、仲裁地、仲裁语言等其他事项，调整SCCA标准条款以适应其具体需求。可参阅SCCA于www.sadr.org发布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条款起草指南》，亦请根据需要咨询法律顾问。

如当事人希望在标的额超过4,000,000沙特里亚尔的争议中适用《快速程序规则》，应当通过明确加入下列内容的条款选择适用：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请求，或因本合同之违

约、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或请求，均应提交沙特商事仲裁中心（即Saudi Center for Commercial Arbitration，简称“SCCA”），依照《SCCA快速程序规则》仲裁，且[无论标的额多少/以提交仲裁申请书时标的额不超过[ ]沙特里亚尔为限]。

如当事人希望排除《快速程序规则》《小额争议程序》或《紧急仲裁员程序规则》的适用，应当通过明确加入下列内容的条款选择排除：

[《快速程序规则》/《小额争议程序》/《紧急仲裁员程序规则》]将不予适用。

根据本规则第36条第3款的规定，SCCA可以经匿名化或删除后的形式公开任何裁决、命令、决定或其他裁定，除非一方当事人在仲裁结束前提出反对。如当事人希望阻止公开，应当明确加入下列内容的条款：

在本仲裁中作出的任何裁决、命令或决定均不予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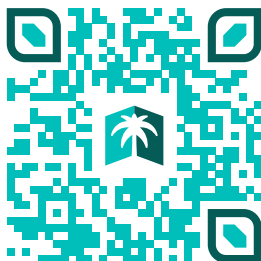
### 关于合同与仲裁协议适用实体法的特别说明

如当事人选择某一实体法管辖合同或仲裁协议，但希望该等法律符合伊斯兰教法（特别是在仲裁地不在沙特阿拉伯的情形下），可加入下列内容的条款：

管辖[合同和/或仲裁协议]的法律应当为[ ]，但以该等法律不与[例如《伊斯兰金融机构会计与审计组织（AAOIFI）伊斯兰教法标准》]所规定的伊斯兰教法相冲突为限；如有冲突，以伊斯兰教法为准。

根据本规则第37条第4款的规定，仲裁协议的默认适用法律应当为仲裁地的法律。如当事人希望选择其他法律，应当明确加入下列内容的条款：

管辖仲裁协议的法律应当为[ ]。



**SADR.org**



**+966 920003625**

---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请求，或因本合同之违约、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或请求，均应提交沙特商事仲裁中心（即Saudi Center for Commercial Arbitration，简称“SCCA”），依照《SCCA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